

西安交通大学

电子与信息学部文件

电信 教[2025]第 01 号

电子与信息学部关于推荐 2026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部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推荐条件

推免生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性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其中经一次补考或一次重修考试（补考与重修考试累计不超过一次）后及格的课程门数不超过一门，补考或重修考试成绩按“60 分”计算；选修课程（不包含通识类核心课程和通识类选修课程）计入智育成绩的核算。
-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成绩核算办法

- 学部在遴选推免生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推免生总成绩由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构成，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书院评定，其所占比例为总成绩的 10%，智育成绩由学部核算，其所占比例为 90%。
- 学生在国内、国（境）外交流访学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推免生智育成绩的核算，但应当符合本通知的推免生基本条件。为了鼓励学生到世界著名大学交流访学，赴当年泰晤士报大学排名前 30 名的学校访学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核算成绩时其智育成绩加 3 分，排名 31 至 50 名的学校，其智育成绩加 2 分。
-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按照《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标准核定加分。

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个工作日。

3、少年班、钱学森实验班、计算机试验班（H）等学生按其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

五、推荐工作时间节点

1、各专业总成绩、排名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同时在学部和书院公示。

2、自动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2025 年 9 月 11 日 18:00 前将自愿放弃声明交到学部教务部（西一楼 333 房间）王老师处。

3、2025 年 9 月 12 日 9:00 至 11:30 在西一楼 339 室确认推免资格。

4、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请自行下载“西安交通大学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填写相关内容，打印成绩单（学习成绩单可在学生事务大厅自助打印），填写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承诺书（西一楼 339 室），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6:30 前将填好的申请表、成绩单、承诺书交至学部西一楼 339 室。

5、成绩单需要提交电子版，格式要求：学生事务大厅打印的中文成绩单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命名为“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成绩单电子版请于 9 月 12 日下午 15:00—20:00 前提交到以下链接：

<https://jielong.com/s/NTM3MDUyLDMwMDIwMQ==>，或者扫描以上二维码提交。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

6、学部将于 9 月 15 日前将数据库、主管主任签字后的推荐名单、推荐表、学生学习成绩单报教务处。

六、推荐工作其他事项

1、推免生不得在当年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不得参加就业派遣。

2、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截止于毕业当年的小学期结束时）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3、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

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学生书面向学校武装部申请、考核，由武装部或军事教研室核定后向学部出具加分名单及分数。

三、推荐免试名额

1、名额分配说明

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依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本科招生业绩、人才培养业绩、学生高质量就业等因素分配。

各专业推荐免试的名额如下：

专业	学生人数	免试生名额
0501 电子科学与技术	133	35
0502 信息工程	203	53
0504 自动化	190	52（含赴法回国 2 个）
05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2	52（含赴法回国 1 个，含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 2 个）
0509 物联网工程	29	8
052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17	31（含赴法回国个 1 个）
1601 软件工程	131	33
0592 网络空间安全	28	7
计算机和微电子强芯实验班	18	6
合计	1041	277

2、钱学森学院单独下达指标名额共 79 人，其中：

（1）钱学森班 28 人（不含少年班）。

（2）少年班 31 人（计算机学院 14 人、电子学院 3 人、微电子学院 2 人、自动化学院 10 人、软件学院 2 人）。

（3）计算机实验班（H）20 人（不含少年班）。

3、储能平台单独下达指标 1 人，全部用于储能专业。

四、推荐办法

1、成立电信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管晓宏、梁莉

副组长：田锋、李永东、史锋

成 员：唐亚哲、程军、范建存、谭文疆、王志、吕娜、张鸿、李建星、周迪、韩德强、鲍军鹏、刘炆、祝继华、黄丽宁、顾蓉、王娟

各学院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免试生的推荐工作。

2、学部首先根据推荐条件及智育成绩和书院提供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根据第二条成绩计算办法计算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免试生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学部公示 7 天以上，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

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上级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校期间如有违纪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4、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应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研究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具体遴选条件、程序和安排由学校团委负责。

七、学生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荐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或申诉。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

liuqia@xjtu.edu.cn, 82668735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

anna831@xjtu.edu.cn, 82668305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部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



此件发至：学部各学院、2022 级学生各班级、各书院、学部办公室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